

# 守护乡村振兴的“黄金果”

## 广西融安:制发检察建议促进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杨春艳 黄彦鸿 刘长东

“检察机关精准把脉提出良好的建议,积极助力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做强做优。柳州市人大已经将融安金桔保护和产业发展纳入2023年立法项目,希望集众之力共促融安金桔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5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融安视察检察建议工作时,柳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善祥说。

融安县“融安金桔”是地理标志产品,种植面积21万余亩,超10万人参与,占全县人口30%,是该县乡村振兴支柱产业。融安当地流行一句话:一亩金桔奔小康,万亩金桔促振兴。金桔是融安的“黄金果”。针对融安金桔产业保护和产业发展暴露出的问题,融安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管,促进问题源头治理。

### “黄金果”遭遇“成长的烦恼”

“影响金桔产业发展的因素有很多,比如我们十分渴望获得更好的种植和管理技术,可平常的培训方式基本是老套路,内容缺乏‘干货’和‘硬货’。”桔商王星智向融安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此外,还有不少金桔企业和种植户反映,市场上经常有假冒“融安金桔”品牌销售果品的情况,但桔农桔商不知道该如何维权。

2022年2月,针对金桔质量安全隐患,融安县检察院办理了督促农业部门强化金桔种植和采收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在案件的调查和跟踪督促中,该院检察官发现,制约金桔产业健康发展的,不仅仅是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通过走访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官了解到,融安县针对金桔质量问题及品牌保护问题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查阅该县近年来的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却发现,提前销售青果和侵犯“融安金桔”品牌的案件时有发生。

“我们坚持打防并举,继而实现保护金桔产业健康发展的目的,但行政监管的广度、深度仍是有限的,如果能够协同全行业共同监督,将有效提升监管效果。”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韦联安说。

“检察机关对融安金桔产品质量开展了公益诉讼,但目前品牌建设还



2022年12月,融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向桔农开展问卷调查。

有短板,我提出了关于加强‘融安金桔’品牌建设的建议,希望能共同发力保护好这块金字招牌。”融安县检察院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时,柳州市人大代表韦智华提出建议。

为解决桔农和企业在发展金桔产业中遇到的问题,检察机关专门成立办案组,深入研判已办案件后认为,要从源头上消除金桔行业存在的乱象和问题,既需要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履职,也需要激发全行业共同行动,推进多层次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而县金桔行业协会作为引领、服务、自律和代表金桔产业的团体,若能通过向其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其充分发挥作用,应该能从源头上提升融安金桔可持续竞争力。

### 检察建议防止“黄金果”变“伤心果”

“当地金桔行业协会是一个社会团体,向它制发检察建议是否可行?能发挥多大作用?能否从源头上促进金桔产业保护等问题的解决?”融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涛说出了办案之初的担忧。

为确保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行性,办案组认真查阅了金桔行业协会章程、会员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于行业协会具有公用品牌保护、行业自我管理、团体标准建设等职能,办案组以此作为突破口,深挖行业深层次问题并探寻治理对策。

一方面,办案组加大调查力度,对

当地金桔种植、销售和技术服务进行全面分析,发现金桔产业存在技术服务不足、果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融安金桔”品牌保护不够的问题。另一方面,办案组积极与当地农业、市场、经贸等行政部门以及供销社、科协、金桔行业协会等单位座谈研判,找出“病根”,研究治理良策。

“统一、细化果品等级和成熟度标准可以进一步提高果品质量。”“可以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运用公共云仓和二维码技术建立全方位的产销链条。”……经过多次论证并数易其稿,融安县检察院最终形成了覆盖金桔种植、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022年6月5日,融安县检察院向该县金桔行业协会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提出建立金桔种植生产全程记录制度和诚信经营制度,对采收要求、品牌标识使用等进行规范,用更高更严的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引标杆和监督,建立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强化品牌保护等建议。

融安县金桔行业协会会长覃良波表示,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协会立即召集理事、监事和部分会员研究和落实,计划从抓强公用品牌保护、抓实行业自律规范、抓细行业技术服务三方面进行整改。

### 跟踪落实携手蹚出“振兴路”

检察建议送达后,融安县检察院

积极协助行业协会开展整改,应邀为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和团体标准修订提供法律意见。

“在检察机关建议和协助下,协会牵头修订并实施《融安金桔》《融安金桔包装、储运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细化和规范了果品分级、成熟色泽、采收要求和包装标识等要求,用更高更严的标准引领行业发展。”覃良波说,“我们还协同农业部门健全诚信经营制度和种植记录制度,要求所有会员企业记录生产种植农事活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承诺合法、规范经营。”

为确保整改效果,检察机关两次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活动,多次走访行业协会、金桔企业、相关行政部门,座谈会商“融安金桔”品牌保护、建立公共云仓等整改难题,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行业协会建立公用品牌保护协作机制,促推相关单位在全县开展“诚信金果”专项整治行动,检查200余家金桔种植企业和家庭农场,责令6家生产记录不完善的企业进行整改。

时任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的韦宗旺认为,联动监督模式进一步加强了品牌保护力度。“2022年下半年,我们与金桔行业协会建立公用品牌保护协作机制,打通了品牌保护‘最后一公里’,成功运用该机制办理了某网购平台店铺冒用‘融安金桔’品牌进行现货销售的侵权案件。”

“专项整治后,金桔上市前的检查和抽检检测工作加强了,抽检样品较上一年增加10%,无不合格产品。我们还联合金桔行业协会增加技术培训,受益企业超过200家。”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杨说。在该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行业协会与农业、市场监管、经贸等单位协同推进,将原有的电子销售仓升级为公共云仓,建立了集数字农业、云供应链、智慧仓储、智慧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实现了种植过程、产品质量、商标品牌查询和溯源。2022年11月金桔上市后,公共云仓日均发售果品达1万件以上。

“如今,每一盒融安金桔都有了二维码‘身份证’,消费者通过扫码可看到这盒金桔的‘成长日志’,了解产品生产企业、检测报告等信息,辨别果品真伪,让产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溯、责任可究,让消费者放心。”桔商林俊合说。2022年底,融安县检察院对105名桔农桔商随机访谈时,桔农桔商们都很高兴。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这是我国劳动合同法第30条的明文规定。你相信吗?现实中就有用人单位悍然违反这条规定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纠纷一直走完了劳动仲裁和法院一审、二审的复杂程序。据澎湃新闻9月18日消息,近期,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由被告公司支付原告王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补足试用期工资差额。

一起简单的劳动侵权纠纷,解决过程却如此漫长,其中有什么复杂原因吗?事情的经过其实相当清楚:2021年4月初,王先生入职某公司担任建筑设计师,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薪资16800元/月、转正后21000元/月,还约定转正后公司按转正工资标准补足试用期期间工资。2021年7月,3个月试用期即将届满之时,公司与王先生协商延长试用期至6个月。同年8月初,公司以王先生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为什么要延长试用期?公司的说法是:3个月试用期内王先生表现欠佳,公司是基于继续考察的目的与王先生协商延长试用期至6个月。此后因王先生仍表现欠佳,只好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公司认为,其做法符合法律规定。这个答辩可归纳为两点:第一,延长试用期是照顾王先生,第二,延长试用期是合法的。如果说诉讼之前该公司还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至少在一审法院适用劳动合同法第30条之后,延长试用期这个理由显然就已拿不出手了。那么,公司“照顾对方”的说法能成立吗?

按照公司的算法,6个月“试用期”,每月16800元,如果王先生顺利转正,每月工资应为21000元,公司一共要补2万多元,可一旦解除劳动关系,这2万多元就算省下来了。如此现实的利益摆在哪儿,为“照顾对方”才延长试用期的解释就显得很缺乏说服力了,并且,两次约定试用期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明显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可是,该公司为什么还偏要走完二审程序呢?当然,上诉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对于上诉法院别人也不好揣测,但有两点事实是明摆着的:第一,上诉让劳动者的维权之路更漫长;第二,上诉之后公司并不会因此而付出更大的代价。

那么,对于类似明显侵犯劳动者权益的现象,事前或事中有没有机会制止?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也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与仲裁、诉讼等事后处置机制相比,行政执法工作往往具有及时、主动的特点,对于有关违法情形的纠正、处理和预防也往往更为得力。为更好地实现上述执法效果,就需要执法部门切实承担起法定职责,对用人单位加强法治宣传和日常巡视检查力度,同时,依法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并广而告之,便于群众及时反映问题。

就本案来说,王先生的劳动权益最终得到了保护,但这个过程毕竟耗费了他两年左右的时间。让这样的维权过程更快捷一些,让类似的违法现象更少一些,应该是一种合理的期待。

# 侵权纠纷简单,维权之路咋这么长?

## 融媒上新

### 站在宇宙俯瞰地球,检察官“遥”你来看

站在宇宙俯瞰地球,是科幻剧的情节吗?NO! 卫星遥感技术采用“俯视角”对地面进行观测,通过各类传感器获取超越人眼观察范围的光谱成像信息,在记录地物变化的同时,对发生在地表的疑似损害公共利益、违法现象进行识别、监测、追溯、取证和评估,为检察机关快速发现线索、还原事实真相提供技术支持。

引入“天眼”,检察官“遥”你来看……(张庚磊 马真 马隽)

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电子证据一处 杨柳

站在宇宙俯瞰地球 检察官“遥”你来看

相关链接

# 为了飙车寻刺激,走上犯罪不归路

##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尚强 通讯员耿春杰)“看别人骑摩托车在马路上一飞觉得太酷了,自己没车就去偷去抢,结果越骑越疯狂……”15岁的王某在法庭陈述中,说出了自己祸起飙车的犯罪经历。经天津市蓟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家住天津市蓟州区的王某自幼父母离异,与奶奶一起生活。初中辍学后,他整日在社会上闲逛,做过不少小偷小摸、打架伤人的事。其间还结识了同龄的吕某,二人兴趣爱好相同,都痴迷于骑摩托车飙车。由于家里没有条件买车,他们便商量铤而走险,通过偷抢摩托车来飙车过瘾。

王某和吕某的第一次作案是临时起意,见到居民区楼下的一辆摩托车

未锁,他们便把车骑走。骑着车在路上飞驰时,看到经常一起玩耍的小伙伴投来羡慕的目光,王某和吕某感觉“倍有面子”。

初次作案就尝到甜头,二人便经常蹲在楼下守株待兔,只要见到没锁的摩托车,就趁机骑走。后来他们又搞到一把“万能钥匙”,即使是上锁的摩托车也能直接点火开走。通过这种方式,王某和吕某先后盗抢摩托车十余辆,得手后往往往骑上一两天便随处丢弃,转而物色下一个作案目标。用王某的话说,他就是想“图个刺激”。

2022年5月的一天,王某、吕某和几个同伴在居民区内闲逛时,见有人骑摩托车过来,再次心生歹念,便假意搭讪,提出想借摩托车骑一下。遭到拒绝后,王某和同伴遂将车主控倒在地,用随身携带的“万能钥匙”将车“切”走。

“切”是我们的行话,就是把摩托车抢走,这比偷车更刺激。用‘切’来的车去‘飙车’,感觉倍儿爽。”王某说。

2022年7月的一天,得知蓟州城外

环路将有一场夜间骑行比赛,王某便四处搜寻经过改装的高性能“高赛摩托车”,找到目标后与吕某一起制定了抢劫计划。当晚,他们纠集多人将对方的“高赛摩托车”逼停,先以“试骑一圈”的名义索要车辆,遭到拒后,王某等人用胳膊勒住车主脖子,捶打车主的手和胳膊,并拉拽头发,强行将摩托车骑走。

此后,王某、吕某也融入了附近“飙车族”的圈子,从开始的相互炫耀、比赛竞速,发展到合伙盗抢摩托车。为此,王某等人先后因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十余次。

“我看见有人在街上开汽车飙车200迈,那才叫爽。”随着欲望的增长,王某渐渐不满足于骑摩托车带来的刺激,开始追求开汽车飙车的惊险体验。今年2月,王某偷偷将亲戚家的小轿车开走,载着吕某、马某等6人在马路上超速狂飙,丝毫不顾来往的行人与车辆。途中,王某遇到了曾因琐事发生过冲突的齐某等人,齐某捡起路边的石

头欲砸向王某的车。被齐某的行为激怒后,王某不顾他人劝阻,一边嘟囔着“我要撞死你”,一边驾驶车辆加速冲向齐某等人,致使其中一人被撞伤。随后,王某直接驾车逃离现场。

齐某等人当即报警,公安机关将王某传唤到案,对其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2月28日,蓟州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其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驾车故意撞向他人,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虽未导致死亡结果发生,但行为已经涉嫌故意杀人罪,且其还有抢劫等其他犯罪行为,应一并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该案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及多项违法犯罪行为,蓟州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先后补充了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十余份关键证据材料。今年5月,该案审查终结,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吕某等其余涉案人员被另案处理。

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